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01493137A號



主旨：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及其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附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及其附件「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1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修正  
規定

十六、自各國輸入茄屬及番椒屬種子應依「茄屬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如附件)辦理。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六點附件茄屬  
及番椒屬種子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規定

- 一、輸入茄屬(*Solanum* spp.)及番椒屬(*Capsicum* spp.)種子，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輸入茄屬及番椒屬種子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於輸出前經實驗室檢測未罹染下列病毒及類病毒：
  - (一) 病毒：番茄褐皺果病毒 (*Tomato brown rugose fruit virus*, ToBRFV)、番茄斑駁嵌紋病毒 (*Tomato mottle mosaic virus*, ToMMV)、香瓜茄嵌紋病毒 (*Pepino mosaic virus*, PepMV)及番茄黃化捲葉病毒 (*Tomato yellow leaf curl virus*, TYLCV)。
  - (二) 類病毒：鯨魚藤潛隱類病毒 (*Columnea latent viroid*, CLVd)、馬鈴薯紡錘型塊莖類病毒 (*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PSTVd)、番茄莖頂矮化類病毒 (*Tomato apical stunt viroid*, TASVd)、番茄褪綠矮化類病毒 (*Tomato chlorotic dwarf viroid*, TCDVd)、番茄植株雄化類病毒 (*Tomato planta macho viroid*, TPMVd)及番椒小果類病毒 (*Pepper chat fruit viroid*, PCFVd)。
- 三、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輸入茄屬及番椒屬種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輸入：

- (一)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 檢附之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事項不符第二點規定者，且經植物檢疫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放棄補正。